

傳遞方式：紙本寄送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/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援字第10801111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同意貴聯盟辦理援助尼泊爾災後重建之「社區型綠能示範
民宿」、「社區學習中心」、「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
人員培訓計畫」及「台灣之愛送給『尼』-尼泊爾災後重建
成果展」等四項計畫完成期限展延至明(109)年6月30日
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聯盟本(108)年11月19日(108)台海盟字第031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

副本：